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四川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三十二条中“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者的营业执照，并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”修改为：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”。

二、第三十七条中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除各级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工商

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扣缴、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外”修改为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除各级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暂扣、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外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本《条例》刊登在本刊1995年20期15页）